

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在备案前报送信息报告

产品名称	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在备案前报送信息报告
公司名称	广州财慧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105房之K439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电话	19867754005

产品详情

哪些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在备案前报送信息报告？

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及申请备案之前报送项目信息报告）

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境外投资的趋势开始收紧，商务部、发改委、外管局等部委先后出台政策，规范并加强对境外投资的监管。日前，从发改委、商务部、央行等数部委的动作和态度来看，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还将迎来更多的政策监管和规范，2018年中国的对境外投资行为监管体系仍在进一步完善。

境外投资备案材料准备清单

- 1.境内公司营业执照
- 2.境内公司股权架构
- 3.财务报表
- 4.审计报告
- 5.投资框架协议
- 6.投资环境分析
- 7.资信证明

设立最终目的地企业需备案(核准)

为掌握对外投资资金真实去向，同时也有利于政府部门为对外投资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和保障，《暂行办法》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实行最终目的地管理原则，进行“穿透式”管理。根据《暂行办法》规定，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对外投资的市场主体、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开展对外投资，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企业前，应按规定向有关住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住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这里所述的企业为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这就是所谓的最终目的地管理原则。